

滕州市城乡水务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、枣庄市政府办公室、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特编制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，完善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

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3 条，其中通知公告 3 条、政策文件信息 5 条、规划计划信息 2 条、财政信息 3 条、行政权力信息 1 条、建议提案信息 21 条、重点领域信息 16 条、组织管理信息 12 条。同时，还利用滕州市城乡水务局门户网站对全市水务工作进行报道和公开，并及时做好便民咨询工作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市城乡水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结，其中予以公开 0 件，部分公开 0 件，不予公开 0 件，无法提供 1 件，不予处理 0 件，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。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机关科室合力抓、专人负责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认真落实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”，将“五公开”纳入办文、办事和办会程序。

动态扩展公开内容，结合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，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。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，市城乡水务局 2021 年度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网站内容建设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，强化信息搜索、办理服务功能，做好政务公开网站与滕州市城乡水务局网站联动关系，做到多平台、多栏目、多渠道同步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经费保障工作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，研究制定公开考核、评议、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办法，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，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 年度参与滕州市部门政务公开绩效考核，未进行社会评议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				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							

		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				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(七) 总计		1					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；常态化管理有待加强；信息更新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加强宣传和培训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严格按照相关条例和规定要求，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突出宣传重点。围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举措、成效，把握群众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认真调查研究，改进工作措施，力争把我局政务公开作为服务全市水务工作的新窗口。三是强化信息时效。积极参与收集提供信息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，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，加快信息撰写、审查、发布速度，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方法、丰富公开形式，对重大事件公开报道不滞后，力争做到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城乡水务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议提案办理的有关要求，坚持办理答复

必须做到合法合规合理合情。2021 年共办理建议提案 20 件，并将办理结果在政务公开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联系（地址：滕州市学院东路 2199 号，电话：0632-5691320；电子邮箱：tzswjdys@zz.shandong.cn）。